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董事陈雷先生因另有要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红卫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独立董事崔忠付先生因另有要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夏新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6-097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南建材与深圳雅致合资设立新公司开展整体卫浴业务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